

# 辽源市对外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2018年7月9日至7月23日,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辽源市开展了为期15天的环境保护督察。2018年10月19日督察组向我市反馈督察意见后,辽源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方案,并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务实的作风、最严格的标准、最有力的措施狠抓整改落实。截至目前,23项整改任务已全部启动,年度16项整改任务均已完成,其他任务正在稳步推进中,督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抓好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市委、市政府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省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精心安排学习专题,认真开展学习,全面贯彻落实。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环保工作纳入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宣传教育以及各级各类干部培训。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坚持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或听取一次工作汇报,对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和生态环境整改工作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也分别对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建设及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了监督检查,现场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推动整改工作的落实落地。市政府与各县(区)、各市直相关部门签订《环保目标管理责任

书》,层层传导压力,进一步靠实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特别是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责任。严肃执纪问责,推动责任落实,2019年1—7月份以来,市纪委监委共问责各级党政干部14人。其中,党内严重警告2人、党内警告8人、党纪处分1人、政务记过2人、政务警告1人。

### (二)动真碰硬、狠抓落实,全力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坚持问题导向,对督察反馈问题主动认领、照单全收、认真研究,根据反馈意见具体梳理出5个方面23项问题,提出94项具体整改措施,并逐一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督导单位、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制定辽源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点工作推进流程,统筹实施“65457”工作模式,为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点工作提供机制保障。按照省督察整改工作清单化调度要求,市整改办坚持每周调度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推动工作落实。不断加大现场督办和明察暗访力度。2018年10月以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多次组织开展市级层面督导检查,2019年10月份开展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大检查由市分管领导亲自带队,对全市及重点整改任务责任单位督导检查实现全覆盖。

### (三)聚焦改善域内水环境质量,实施东辽河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辽河流域污染整治“两方案一规划”,重点谋划了总投资46.8亿元的45个项目,完工34个,在建11个。实施市、县、乡三级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新建工程及辽源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目,全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得到整体提升,在完成仙人河河道清淤后,仙人河黑臭水体已经消除。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了一系列专项督察和综合整治行动。同时,积极推进水源涵养林、生态缓冲带和人工湿地建设。目前,辽河流域水质恶化趋势得到初步遏制。

### (四)落实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实施蓝天保卫战

推进能源消费清洁化,完成了大唐电厂超低排放改造、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56台全改造,市区内共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403台,两县小锅炉淘汰39台。推进柴油车治理,累计淘汰老旧车及黄标车3247台,推广新能源汽车190台。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全市机械化清扫面积为156万平方米。强化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划定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实行有计划地限制烧除政策。积极推进秸秆“五料化”综合利用。2019年,推广秸秆覆盖还田免耕播种8万亩。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32家。重新修订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五)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实施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聚焦打赢青山保卫战,加大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力度,开展了打击开发矿产资源违法使用林地专项整治行动、“绿卫2019”森林执法等专项行动,截至2019年10月,全市共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草原案件94起。其中,东辽县46起,东丰县47起,辽源市区1起,均已查处。目前,市、县(区)已全面启动侵占林

地,毁林开垦、违规开采和超范围采石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整治效果。

## 二、存在问题

虽然近两年我市在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上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对标国家和省上要求,依然存在一些问题。

(一)环境质量还不稳定

水环境质量方面,河清出断断面水质虽然较以往有了很大的改善,但尚未从根本上消除劣五类水体。空气质量方面,目前,优良天数比例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如果秸秆露天焚烧和燃煤污染管控不力,还会引发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问题。

(二)污染治理设施短板还没有补齐

水污染防治方面,虽然陆续实施了一系列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项目,但一些治污项目短时期内难以发挥治污作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尚未建成,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原煤散烧难题始终没有破解。秸秆综合利用还有较大缺口,道路扬尘、施工扬尘和采石场、商砼搅拌站粉尘污染及露天烧油油烟污染还未得到有效控制。

(三)生态环境监管依然存在不到位

还存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稳定、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建筑工地扬尘管控不到位、农村生活垃圾和河道“四乱”清理不彻底、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缓慢等问题,反映出我们在监管上还存在盲区

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制定印发了《中共辽源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关于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奋力开创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发展新局面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并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指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努力营造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2.市、县(区)分别制定印发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逐级签订环境保护责任书,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问责力度,2019年1—7月份以来,市纪委监委共问责各级党政干部14人。其中,党内严重警告2人、党内警告8人、党纪处分1人、政务记过2人、政务警告1人。

3.制定印发了《辽源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并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市、县、乡各级党委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中,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制度,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指挥棒”和“推动器”作用,引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逐级推动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4.以问题为导向,逐级传导压力,落实领导包保责任,制定市级领导包保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重点问题清单,定期调度,强力推进,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各县(区)、各相关责任单位认真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举一反三排查工作,同时结合各自职责和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制定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及省级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期限、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具体整改措施,并按时序进度推进问题整改。

五、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力度不够,部分整改任务进展缓慢。作为立整立改的整改任务,市工信局还未完成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审核备案工作,影响了该项任务的整改销号工作。全市违规注册的100台燃煤小锅炉,在督察组进驻前仅注销取缔23台,在2018年8月底前完成50台取缔任务难度很大;全市56台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还有28台没有完成改造任务,整改工作进展十分缓慢,存在无法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风险。

###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1.已经对《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备案(辽工信发〔2018〕200号),根据省工信厅《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调整全省立单重污染天气重点监控限产减排企业名单的通知》(吉工信资源〔2018〕309号)文件,已经调整出全省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监控限产减排企业名单。

和死角,特别是部门的监管合力还没有真正形成。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辽源市委、市政府将一如既往地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继续抓好整改任务落实,持之以恒,整改提高,推动环境保护工作再上台阶。

### (一)坚决落实整治责任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从政治上、全局上、战略上提高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生态环境的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抓紧抓好,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二)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坚持更高站位、更强决心、更大力度,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跟踪协调、督查检查,加快推进后续整改工作,确保全面完成问题整改。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全面做好“回头看”,切实巩固整改成果,严防问题反弹;对继续推进落实的整改任务,咬住节点目标,严守程序标准,倒排时序进度,加快推进落实,整改不到位,不达标的绝不放手;对长期推进、持续完善的整改任务,制定专项方案,立

足长远,长抓不懈,抓出成效;对整改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降低标准等行为,一律严肃追责。

### (三)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到全局性和战略性的位置抓紧抓实,定期研究部署,加快构建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制度机制、社会共治四大体系,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水平。特别是对中央和省环保督察整改中之有效的做法及时总结提炼,举一反三,加快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赢。

### (四)持续完善长效机制

深入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建设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责任体系,进一步夯实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健全完善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和重点工作的协调机制,强化环境保护工作的合力。全面落实环保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结合创新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机制和基层能力建设。

### (五)加强社会共治

继续加强整改工作的对内、对外宣传,及时在主流媒体公开我市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着眼共建共享,积极探索生态环境保护保护的生态治理机制,加快形成全社会共抓大环保的新格局。

# 辽源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差距,思想认识不足。一些同志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中央和省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最新精神学习不够,市场经济开发区没有传达学习中央对于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的通报,以及全国和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的会议记录;个别干部的政治站位不够高,东辽县国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不认真落实整改,而是通过补发文件的方式来欺骗和误导督察组;个别地方和部门强调困难多、解决办法少,存在“等靠要”思想,仙人河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虽然客观存在资金短缺等不利因素,但主观能动性发挥的不到位,致使一些“十二五”工程项目到现在才实施。

###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情况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1.2018年10月份整改工作全面开展以来,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环保工作纳入我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宣传教育以及各级各类干部培训,提升全市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

### 2.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纳入《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和《2019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牢固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举全市之力合力攻坚,努力实现生态环境保护质量根本好转。省督察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全市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相关会议,市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就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多次进行现场调研。

3.认真贯彻落实《辽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各县(区)分别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工作机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进行最严格的考核。

4.制定并印发了《辽源市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辽源市贯彻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辽源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辽河生态环境治理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对于“福山村四组破坏植被”等共性问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专项行动,进行了全面排查和整治。

5.聚龙潭水库周边农户309座厕所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金满水库污染治理项目完成临时防护网11.571千米、公厕29座、独立厕291座、购买吸污车1辆、立界碑10个、生态护岸9231.7米。杨木水库污染治理项目划界立标、饮用水源地岸线治理、化粪池和污水治理工程已完工;实施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完成仙人河清淤6.65公里;截污干管迁移11.38公里;东辽河清淤已完成3公里。东辽河、洮津河、大梨树河截污干管工程

已完成顶管13.5公里。雨污分流改造2018年完成23.56公里,2019年计划完成27公里,实际完成29.6公里。寿山新区污水干管工程完成了8400米的管线铺设、提升泵站土建及泵站内的设备安装工作。龙山区工农乡(镇区)污水干管工程已铺设管线5600米。辽源市龙山区寿山镇镇区雨污分离工程已完成污水管线2千米,雨水边沟2千米。

二、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差距,部门职责不清。市水利局提供的数据前后不一致,不能准确反映全市的取水用水情况。市农委在规模化养殖场和东辽河流域禁养区养殖场数量上相互矛盾,对全市畜禽养殖粪污缺乏有效的管控措施,乱堆乱放的问题比较突出。水利、公用、规划等部门之间缺乏统筹,在规划、设计、管理等方面的数据不统一,在河道巡查管理、污水管线设计、污染设施建设维护等方面衔接不顺畅。市水利局作为排污口的行政管理部門,长期以来只审批过2个污水排放口,对检查发现的3处排污口不核实查处,却以市河长制办公室的名义要求市环保局进行核实,致使市区内众多排污口长期疏于监督和管理。

###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1.建立了水资源基本数据库(台账)和《辽源市取水许可管理台账》,借助水污染源普查对全市工商业用户用水情况进行普查,对无证取水、涉水事违法行为等进行汇总,并分别建立了《全市水资源普查调查台账》和《水事违法信息台账》,取用水基础数据已调查完成,相关数据已夯实。

2.全面实施粪污治理工程,建立全市畜禽养殖档案库,对规模化养殖场数据实行季度更新。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治理路径。2017年以来,全市奖补1500多个养殖场户新建、改造畜禽粪污处理设施2000余个,重点推广堆积发酵、沼气利用、有机肥生产等粪污利用模式。目前,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87%。其中,东辽河流域达到100%,全市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1.5%,粪污“两率”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根据辽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辽源市城市管理效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辽府办〔2018〕19号)文件要求,对城市环境卫生、市容市貌、违法占道经营、文明祭祀等问题进行了综合整治,开展了停车资源普查等一系列活动,实施了违法建设的核查并依法拆除违法建筑。

4.全面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制定了《辽源市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共对全市入河排污口进行了五轮排查,建立了入河排污口档案,实施台账式管理。全市共登记录入入河排污口617个,对东辽河流域符合设置要求的6个排污口已完成审批。444个排污口明确责任部门规范管理,剩余无责任部门的排污口已完成封堵。

### 三、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

护决策部署存在差距,执法打击不严。2017—2018年,全市水利部门共处理非法采砂案件21起,处罚金额仅为6.96万元;共查处10起水事违法案件,处罚金额合计为38.4万元。目前,仅处罚到位0.1万元。2017—2018年,全市国土部门共查处违法开采案件8起,处罚35万元,并且全部集中在东丰县境内,其他县(区)没有违法开采处罚案件。2013年以来,全市林业部门共查办涉林案件605起、处罚416.5万元。其中,对东丰县青山采石场处罚过5次,处罚金额共计不到4万元。

###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1.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采砂、采矿、毁林、取水等违法犯罪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4个配套办法的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截至2019年9月,立案查处34件,处罚金额482.8176万元。全市累计查处涉河违法案件30余起,对发现的违法采矿及毁林案件也均依法进行了处罚。

2.2018年12月底前已完成关闭矿山企业开采、生产设备的拆除工作。发布实施《辽源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实行采矿权规划、环境、安全准入制度,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市自然资源局下发《辽源市市区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实施方案》,全面遏制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构建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长效机制,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持续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专项行动,通过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打击开发矿产资源违法使用林地专项整治行动;打击涉盗、涉滥和涉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绿卫2019”森林执法专项行动等,对已停止开采、废弃的矿点违法使用林地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查处全市范围内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全面开展还林工程,对矿产资源破坏林地问题加强整改,实施关闭矿山森林植被限期恢复。

4.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平台、报纸等平面媒介宣传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意义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结合“3·22”世界水日、“4·22”世界地球日、“6·5”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充分运用环境、互联网、媒体等力量,营造生态环境保护保护舆论宣传氛围,不断增强社会各界环保法治观念和责任意识,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参与。

### 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力度不够,整改方案体系不完善。市直各整改责任部门中,只有市农委、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质监局、市公用局制定了正式的整改方案,其他承担具体整改任务的责任单位没有提供整改方案,一些没有具体整改任务的部门甚至没有制定整改方案。

###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1.辽源市委、市政府切实把生态环境

2.全面停止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使用登记、监督检验,对超出规定的到定检周期的燃煤锅炉停止检验。制定了《关于对全市2014年以来安装的燃煤锅炉整治工作的通知》(辽质监字〔2018〕22号),对违规安装注册的100台燃煤锅炉的档案、资料进行了全面查证,按辖区制定了台账,并于2018年6月4日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3.按照《关于对全市2014年以来安装的燃煤锅炉整治方案的通知》(辽质监字〔2018〕22号)要求,加大对20蒸吨及以上非电燃煤锅炉改造的督办。市热力集团所属第二调峰热源厂3#炉的布袋除尘器已经完成安装投入运行,除尘效率达到9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超标排放依法进行查处。

六、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力度不够,存在虚假整改问题。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4077号、4105号、5033号案件,均反映西安区灯塔乡灯塔村附近倾倒、堆放煤矸石问题,虽然市国土局在2018年2月2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责令企业限期退还非法占地,但市国土局不积极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处罚决定,被非法占用的土地至今没有退回。

###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1.辽矿集团西安煤业公司制定了《辽矿集团西安煤业公司侵占集体土地问题整改方案》并于2018年9月4日开展煤矸石清运转运工作,2019年10月30日完成煤矸石堆清运及覆土工作,累计清运煤矸石97万吨,经国土部门现场复查,该地块覆土后已达到耕地要求。

2.国土部门对西安煤业公司非法占用的208方米国有林地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完成林地补植退还非法占用林地,并通过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其对侵占的林地立即进行整改恢复。现辽矿集团西安煤业公司现已完成对侵占林地的补植和退还工作。

3.对辽矿集团西安煤业公司侵占集体土地问题,西安区纪委监委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共问责5人。其中,党内警告2人、诫勉谈话2人、提醒谈话1人。

七、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力度不够,存在拖延整改问题。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3416号案件,反映东辽县碧岭山庄非法占地问题,虽然东辽县国土局在2018年1月17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要求碧岭山庄业主在15日内履行处罚决定,但东辽县国土局不积极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处罚决定,并且在市人民检察院已经下达检察建议书的情况下,被非法占用的2056.05平方米土地至今没有退回。

###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1.东辽县国土局已按照法定程序对违法占地上的建筑物进行没收查封,将

违法占用的土地退还至村委会。

2.东辽县国土局、林业局等在碧岭山庄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存在监管不到位、履行职责不力问题,相关部门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处理。

3.东辽县人民政府已于2018年10月10日将关于碧岭山庄案件整改情况予以全面公示。

八、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力度不够,存在整改不到位问题。对中央环保督察举报案件,有些存在变更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的问题,个别采取调整规划、补办手续的方式进行整改,掩盖了以前违法违规建设的事实,回避了监管部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2361号案件,反映辽源市万安公墓违法占地行为,市国土局从2013年以来连续4次立案处罚,但没有制止住违法占地行为,形成“边处罚、边建设”怪圈。在整改的过程中,市国土局于2018年3月8日又同意万安公墓用地申请,并到省国土厅为其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如此整改难以避免今后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1.制定了《万安公墓违法占地整改工作预案》,按照方案明确的目标、时限和具体整改措施,于2018年12月末前完成了对万安公墓四宗合计面积29496平方米的违法占用的土地问题的整改。对违法违规用地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对符合征收条件的土地,按照征收工作流程办理了征收手续,对未实际占用土地,已于2017年12月末恢复原状。

2.通过“招挂拍”方式,签订《挂牌出让成交决定书》,于2018年11月为万安公墓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目前,万安公墓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完成整改工作,不动产权证编号分别为第2400051820号和第2400051821号。

3.先后印发《辽源市殡葬事业发展规划(2017—2020年)》及《辽源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公墓建设规划要求。根据《万安人文纪念园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方案》,2018年度新增绿化面积3250平方米、修筑护坡175米。

九、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力度不够,存在举一反三、长效机制建立不到位问题。中央环保督察组组长焦焕成下沉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公墓建设规划要求。根据《万安人文纪念园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方案》,2018年度新增绿化面积3250平方米、修筑护坡175米。

###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1.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多次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度、推进、专题会议。(下转第四版)